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7,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7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 名；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897,955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9.78元。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1.35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5、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同意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1.698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121,74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13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56505 股。

7、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 146,442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322,490 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5.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3,397 股，回购价格为 25.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960 股，回购价格为 25.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 名变更为 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22,489 股变更为 3,095,132 股。

10、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284,525,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31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11986 股。

11、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496,651股；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244,889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52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

二、关于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中文在线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390,246,185.64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601,515,607.49元，相比于2015年，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1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
4、根据《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37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名。
-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	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2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注3
谢广才	常务副总经理	993,301	397,321	595,980	248,325
张帆	董事	496,651	198,661	297,990	124,162
宋洁	副总经理	496,651	198,660	297,991	124,162
鲁丰	副总经理	496,650	198,660	297,990	124,162
金晖	副总经理	496,651	198,660	297,991	124,162
王京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6,651	198,660	297,991	124,162
核心骨干（22人）		3,768,333	1,507,333	2,261,000	1,507,333
合计（28人）		7,244,888	2,897,955	4,346,933	2,376,468

注 1：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如下调整：

激励对象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A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B=A* 1.9856505$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暨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C=B* 2.5011986$
谢广才	常务副总经理	200,000	397,130	993,301
张帆	董事	100,000	198,565	496,651
宋洁	副总经理	100,000	198,565	496,651
鲁丰	副总经理	100,000	198,565	496,650
金晖	副总经理	100,000	198,565	496,651
王京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98,565	496,651
核心骨干（22 人）		758,750	1,506,612	3,768,333
合计（28 人）		1,458,750	2,896,567	7,244,888

注 2：因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激励对象	职务	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C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D=C*40\%$
谢广才	常务副总经理	993,301	397,321（因保持解锁总额不变，故该高管尾数处理为直接进位）
张帆	董事	496,651	198,661（因保持解锁总额不变，故该高管尾数处理为直接进位）
宋洁	副总经理	496,651	198,660
鲁丰	副总经理	496,650	198,660
金晖	副总经理	496,651	198,660
王京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6,651	198,660
核心骨干（22 人）		3,768,333	1,507,333
合计（28 人）		7,244,888	2,897,955

注 3：本次解锁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本次解锁前，除上述限制性股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3,258,085	36.99%	-2,376,468	260,881,617	36.66%
首发前限售股	254,473,581	35.76%	0	254,473,581	35.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84,504	1.23%	-2,897,955	5,886,549	0.83%
高管锁定股	0	0.00%	521,487	521,487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395,996	63.01%	2,376,468	450,772,464	63.34%
三、总股本	711,654,081	100.00%	0	711,654,08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